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116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有“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现拟将存储于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252000000132857）的募集资金约 12294 万余元全部转存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同时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0000010978600001648937），该专户仅用于“港原化工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自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转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后，华夏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华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质押自有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节省贴现费用，公司拟将面额为 2000 万元的自有承兑汇票质押给华夏银行石景山支行，用以从华夏银行石景山支行开具 2000 万元额度内的小面额承兑汇票。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2 日